



曹桂林 著

NIUYUE SHANGKONG DE ZHONGGUO YEYING

# 纽约上空的 中国夜莺

——《北京人在纽约》续

现代出版社

# 纽约上空的 中国夜莺

——《北京人在纽约》续

曹桂林 著

现代出版社

**京新登字：010号**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纽约上空的中国夜莺/曹桂林著. ——北京:现代出版社

1994.4

ISBN 7-80028-240-6

I. 纽… II. 曹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现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4)第 01584 号

**版权所有，翻版必究**

**纽约上空的中国夜莺**

——《北京人在纽约》续

曹桂林 著

责任编辑: 陈红 封面设计: 樊毅 插图: 石恒漠

现代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安外安华里 504 号 邮编 100011)

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 12.5

印数: 000,001—200000 册

书号: ISBN7-80028-240-6/I. 052

定价: 10.50 元。

谨将此书献给：

我的读者，

我的朋友，

我的夜莺。

曹桂林

**如果你爱他  
就把他送到纽约  
因为那里是天堂**

**如果你恨他  
就把他送到纽约  
因为那里是地狱**

*IF YOU LOVE HIM  
SEND HIM TO NEW YORK  
FOR IT'S HEAVEN  
IF YOU HATE HIM  
SEND HIM TO NEW YORK  
FOR IT'S HELL*

8 095 12

## 引子

邓卫恶狠狠地大骂一声。

雾气中，王起明半握右拳，下流地伸出了中指，做出了一个“FUCK BACK”的手势。

二十一集的长篇电视连续剧，就此告终。

接着是白纸黑字，明白地写着：“后来王起明和阿春，苦苦地支撑着那家小毛衣厂。郭燕学成回国，宁宁不知去向，有的人说她在澳洲，也有人说在非洲看见过她。”

我着实不喜欢这个结尾，不喜欢，倒不是因为人家骂了王起明，而是不忍把老家人吊在悬念之中，这不符合我当初的动机。本来我是想，不蒙不骗地告诉家乡父老、兄弟姐妹一点儿那边的实事儿，别为我们这些人总操心，挂念，可这个结尾算是什么呀，叫家里人看了，不更是七上八下吗？

“不行，这不行。我抗议。我要找他们去。非跟编剧、导演

好好说道说道！”我嚷嚷着就要推门往外走。

我的小侄女拦住了我：“叔，您的病刚好，别上火，养病要紧，坐下消消气，我找点儿东西给您看看。”

“什么东西？”

“什么东西？原著哇。”说着，她进屋找着了那本书，翻到了最后一页：“您瞧，起什么急呀，哪点儿得罪您了，人家不是一点儿不差地按您的结尾改编的嘛？要说骂人，您书上的原话可比这个结尾骂的还难听。依我说，您的脾气是个艺术家的脾气，可就是不懂艺术。这个结尾的处理叫艺术手法，是要留给他们更多的时间和空间去思考。艺术家的高明就在于此，您懂吗？”

“我……”小侄女的话把我弄懵了，挺大个人，一时还真不知如何回答。可面对着一个二十来岁的小辈儿，脸上着实有点儿挂不住。于是，就想词儿进行解释。

“你懂艺术，可有些事儿你没我懂。比如，你知道叔叔为什么管他们叫王起明，郭燕，阿春，宁宁吗？”

“还真不知道。”

我得意起来：“听着，我告诉你。先说王起明：王，乃首也，王姓是中华民族的大姓。

近年来，一家中国人开的电脑公司叫王安，他又帮了大忙。王的广告，在北美处处可见，比比皆是。如今甭管在欧洲还是在美国，王已成为中华民族的 MARK(标记)。比如美国人问你：

‘WHERE ARE YOU FROM?’(你从哪儿来?)

你说：‘FROM CHINA.’(从中国。)

他们往往会说：‘OH, MR. WANG.’(噢，王先生那儿。)

所以，王就是中国，中国就是王。”

“真的?”

“当然了，这你不懂，你还太小。只懂艺术不懂这个！”我为占了上风，压下了小侄女的气焰而自得起来。

不过，她并没因此而生气，她笑嘻嘻地接着问：“那起明是什么意思呀？”

“起明，顾名思义，起飞扬名。

中国是条巨龙，正在起飞，正在向世界冲去，中国的明天可以同世界各大列强媲美。

把王起明放在纽约，这个世界民族之林的角斗场中，厮杀拼打，他不软，不弱。尽管他身上有许多毛病，吃喝嫖赌，都沾上了边儿，男人喜欢的，他都上瘾。可事实证明，他还是条中华大汉。他成功，他失败，可他扑腾腾又站起来了，这不容易，真是太不容易了。他不赖，他成，他自信，他有希望。”

“哟，叔，真瞧不出还有这层意思哪。”

“对，你叔就是见不得人瞧不起咱们。从自私的角度上讲，我在哪儿生活，都受不得人家的白眼。”

“真有瞧不起咱中国人的？”

“这个嘛，别怪人家。好莱坞的电影是人家自己编，自己写的，这你管不了，也没法管。让中国人都留着小辫，贼眉鼠眼，要么贩毒，要么贩人口，无恶不做，这你也没有办法。

近年来，尽管国内输出到西方的形象也不少，也尽是些：有恨不敢骂，有爱不敢吐，有怨不敢申，有恩不敢报，没气没囊的人。

挽裤腰缠小脚，那只是二、三十年代的人。如今的中国是什么样？没人说话，没人反映，在西方谁也不知道，中国现代的汉子是什么样！”

“哟，叔，这么说您还有点儿使命感，想改变中国人形象呢！”

“别介，我没那么高的觉悟，你叔也写不出来完美的英雄，也弄不出个李玉和，方海珍什么的。”我点上支香烟，自鸣得意地抽着。

“叔叔，郭燕是什么意思呀？”

“城郭里的燕子呀，它飞不远，习性又是寄居在人家屋檐下，中国女人叫这燕那燕的特别多，人人都崇尚这种小动物，认为她乖顺。早年间，为了使女人不能远行，楞把两脚活生生的给摧残了，这才可敬可爱，无才便是德。可具有这种传统的女性，放到西方必败无疑，甭想在这个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。”

“那您认为，中国女人得叫阿春？”

“叫她阿春，好象没名没姓，不对。她真名实姓叫中国女人。

我敢说中国女人比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的女人都棒，承受力都强，又不乏咄咄逼人。虽然春天总带有寒意，可她意味着阳光即将灿烂，大地就要复苏。要记住，中国女人占了半边天哪。

中国女人在海外不仅语言比男人学的快，适应西方文化状况速度也比男人快。更可贵的是，她们还能保持着东方女人的贤惠，顺从的美德。

春天不就是季节的交换，阿春，不就是东西方文化的混合体吗？”

“那宁宁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宁宁不安宁。过早的到了西方，善恶不分，优劣不辨，于是就闹，闹得个天翻地覆，鸡犬不宁。”

“您要是早这么解释就好了，人家的结尾，会来个大团圆什么的。就怨您，也不说清楚。电视剧也播完了，改也改不了啦。

您呐，也别起急上火，接着写，往下编，其实老家人还挺关心他们的。”

“别介，没什么好写的了。再说，什么叫编哪，压根儿我也不不会编。”

“要不您就写封信，往报上一登，老家人一看，放心了，不就得了吗？”

小侄女的话也挺有道理。写一封信，省着叫那么多人的心都悬在那儿。

可没想到，这封信，一写写长了，写了近三十万字。

一天，一个出版社的朋友，帮我把写好的东西整理了一下说：这是一本书，是一本好书，人物、情节，比你以前写的更生动，更惊心动魄，不如起个名，出了得了。

“书？这又是一本书？”

“是书，想个名，我给你出。”

“叫‘来自纽约的一封长信’？叫‘王起明遇到新阿春’？‘我在纽约找着北’？‘大西洋上的灯塔’？”

“都不对劲啊。”

“纽约上空的夜莺？”

“行！可以。就叫‘纽约上空的中国夜莺’吧。”

“好！写上《纽约上空的中国夜莺》。”

# 1

信，是这么开的头。

是从那天写起的。

那天，阿春给他车上打了个电话。疯笑着叙述了她在股票市场上的惨败经过，笑的是那么开心，笑的是那么自然。

“全输啦？”王起明慌了神儿地问。

“哪能够，还剩点儿。”

“剩多少？”

“身上的衣服。”

“什么？你……”

阿春笑得更疯狂了。那笑声透着一种玩世不恭，那笑声透着一种轻松而又沉重。

王起明真恨，恨她这一年来的变化。一年来，她变得不怨天，不怨地，昏了头地只信生辰八字，自然流年。

“起明，你还记得那首歌吗？”阿春止住了笑问。

“没那份闲情。快告诉我，你在哪儿？”

阿春没有回答，小声地哼起了那首歌：“你总是问个不休，何时跟我走……。”

“别唱了！你今后怎么办？”

阿春不理他，一直唱完“一无所有”。

王起明抱着听筒，没有再打断她。他知道，阿春想干的事，一定要干完；想说的话，一定要说尽；想唱的歌，一定要尽兴。

“一无所有”这盘磁带，是他去年送给她的。阿春心灵，很快就唱会了。她特别喜欢这首歌的情绪和感觉，也喜欢这首歌的歌词和旋律，着迷的程度不亚于十几年前阿春送给他的那首歌“假如你爱她，就把她送到纽约，因为那里是……”

“到我家里来。”阿春唱完了歌说。

“你别动，在家等我，一小时后到。”

“你总是问个不休……”阿春又唱了起来。

“别讨厌，我挂电话啦。”

“……何时跟我走……”

王起明真的生气了，“啪”的一声挂断了电话。

## 2

王起明没有回厂，也没有回家，一加油门，直冲长岛驶来。送完货的车厢里装满了从曼哈顿买回来的各色配线。他不仅按时交了货，收回了所有的帐款，而且，还从安东尼那里又接到了几张大定单。看样子，今年圣诞前是闲不下来了。他在为自己在生意场上又一次复苏起动而感到幸运和高兴，又在为利润上的

税收感到发愁和烦恼。

他决定不再买什么商业楼去冒险，而是准备做一次变向投资，扩大经营范围，发展境外生产，以此防卫税务局的重型抽扣。

他开着那辆灰色的中型货车，顺着 36 街，冲出了 MIDTOWN TUNNEL（中城隧道）。

眼下正值初春，季节交换。车上开暖气，有些过热；开冷气，有些过早，于是，他把前窗打开了一道小缝。春风吹了进来，吹乱了他的头发，乱发中几根透亮的白发，从乌黑带卷儿的发际里跳晃出来。

他把座位往后调了调，使肚皮上多余的脂肪感到舒服些。

他发胖了，一年来体重增加了 8 磅，尽管他的医生不时地提醒他多注意饮食，但他还是改不了爱吃面食和爱吃猪肉的“毛病”。两腮之间的下巴逐渐隆起，长圆的脸向方圆发展，可是他顾不得这些，形象对他来说，早已失去任何意义，现在他追求的是实惠，实惠的人生享受。

穿戴，大可不必讲究，美国是个不以衣帽取人的国度，再大的老板穿 T-SHIRT（T 恤衫）和牛仔裤去谈生意，也是正常的事，况且他自己的理论是：讲究穿着的人，是天底下最傻的，穿得漂亮是给人家看的，人家的眼睛舒服不舒服跟你有什么关系。吃舒服了，钱才是真正花在了自己的身上。能吃的人，就想得开，想不开的人别说吃的多，一见饭就头疼。

他想开了，不再为婚姻的失败，感情的不顺糟践自己，他觉得这很幼稚。看看周围的人，想想移居北美的老同学，有几对是美满婚姻？有几个是幸福家庭的？和郭燕的关系，因为长久分居就不活啦？就不吃不喝啦？干嘛那么跟自己过不去。

使他心宽体胖的最大原因是宁宁，他的这块心头肉。

宁宁二十多了，长大了，成熟了，再不像初到美国的那几年，胡闹折腾了。

今年新年刚一过，她就回到家里，主动要求为家里分担点儿事。

“爸，我回来了，以前我……”宁宁提着背包站在他面前，低着头说。

“别说了，宁宁，回来就好，回来就好。爸知道，你早晚会回来的。”

“爸，你能原谅我以前吗？”

“宁宁，我…你怎么这么说呢？”他的眼圈潮湿了，“我也求你原谅我”。

宁宁放下手提包走过来，双臂勾住他的脖子，把头贴在了他的胸前。

王起明忍不住了，这么多年的思念，牵挂，心疼，悔恨，一下子涌了上来，他一边揉着鼻子一边说：

“宁宁，这谁也不怪，谁也甭恨，就赖这移民排队时间太长，7年哪！孩子，7年的分离，天各一方，怎么能一下子就追回感情，马上融合在一块呢？怪就怪我吧，悔不该当初……是，是我对不起你呀！”

“爸……”宁宁也哭了。

王起明拉下宁宁的手臂：“宁宁，你等着，爸给你弄点吃的。”

他兴奋地跑进厨房，一边打开冰箱和干货柜，一边追忆着宁宁的口味。她到底吃什么，什么才对她的胃口？

“宁宁，你想吃什么？爸给你做。”他在厨房里问。

“什么都行，随便。”宁宁边回答，边环视着王起明刚搬进来的新居。

宁宁打心眼里喜欢这宽敞的客厅和舒适的摆设，只是这新

家具的颜色，使她皱紧了眉头。全套欧洲进口家具，除了巨型电视机是黑色，OPEN（开放）式厨房里洗碗机是黑色，剩下几乎一片白，这使她记起了阿春最中意的色调，甚至，某些地方似乎是在模仿阿春。

王起明一边点火，一边追忆着女儿平时爱吃的东西。

这可难坏了他。

火苗窜起很高，他心里也着了火，手里端着锅，头上冒出了汗，这倒不是因为他从来没下过厨房，没做过任何饭菜，而是，他实在记不起宁宁口味的好恶了。

她爱吃什么，好的是哪一口儿？王起明站在炉灶前发呆。

“爸，妈呢？”

“啊？你妈呀，她不在楼上吗？你打个电话问问，楼上的号码是（718）232—2333。”

王起明心里仍在琢磨女儿的口味。吃面条吧，她在南方长大的；闷饭吧，自己又不会炒菜。他突然想起，邓卫说她小时候最爱吃“萨琪玛”。正好，货柜里还有，他肚皮顶着灶台柜，伸手去拿。

“爸，妈不在。”宁宁放下了听筒说。

“噢，那、那她出去了吧，今儿礼拜六，她可能约了朋友去吃广东早茶。”

“还分居吗？”宁宁问。

“啊，不，住址，帐号，还是一个。”

“那报税和电话呢？”

“报税是一块儿，电话……电话分开了，她楼上，我楼下，这样…这样方便。”

宁宁点了点头，然后从客厅走进厨房，调小了灶上的火：

“爸，别瞎忙了，你会做什么呀，我还不知道？”

“不是，我只想找你最爱吃的萨琪玛。”

“什么年代的事儿啦，早改啦，不吃那玩艺儿啦。你歇着，我做吧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嗯，我来给你做回饭。”

王起明听着，一股热流暖住他的心，他调转头擦着眼角的泪说：“宁宁，爸爸从来还没吃过你做的饭呢，真懂事，大了。”

“爸，要么别麻烦了，叫外卖吧！”

“行，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。”

宁宁抄起电话：“福州快餐吗？送一份‘麻婆豆腐’，一份‘辣子鸡丁’，两个‘酸辣汤’，请多加辣。”

“宁宁，你那么爱吃辣的？”

“改啦，口味改啦。”

王起明看着女儿迅速地成熟，笑了。

### 3

“你混，你昏了头。”王起明推开阿春的门就开始大叫。

阿春站在落地窗前，望着草地上的北美山雀和地上的松鼠，不理会他的暴躁。

“难道你忘啦，十几年前，咱们在去大西洋赌城的路上，你是怎么对我说的？赌，要会控制，失去理智的人，早晚会败在庄家的手里。可那时，好歹我占个年轻，你如今已……你怎么不想想你的将来？”王起明气得哆哆嗦嗦地点上一支烟，猛吸了两

口，又说：

“嗨，算了，事儿过去就过去了，你也别急，好在，今年我正愁着多余利润的去向呢。”

阿春吹起了轻松的口哨，调子还是“一无所有”。

“阿春，股票输了是天意，眼下保你这幢房子，比什么都要紧，我知道，你的地税一年共有五六千，你还有8年的LEASE（房屋和约），一个月，连本带利付给银行1400，我算了算，15万怎么也够了。咱不再搞什么分期付款，不如一下子交给银行，清了得了。”说着，他从兜里掏出两张支票。

“这两张加起来是十六万多，过几天等进了公司的帐，我就提出来给你。”

阿春继续吹着她的“一无所有”。

“听见没有，烦不烦人呢。”

“起明，你太滑稽了。”阿春冷静地说。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我现在是一无所有，你的不久，也是如此。”

“神经。”

“百分之百。”

“凭什么。”

“凭宁宁的归来。”

“不懂。”

“不懂就不懂，这是你们王家的事儿，与我无关。”阿春从王起明的手上拿过烟，轻轻地吸了一口，吐出个烟圈问：

“起明，你身上有CASH（现金）吗？”

“有，干嘛？”

“这月的电话费和我的饭钱。”